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平政函〔2022〕293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平乡村振兴局〔2022〕106号）悉。现批复如下：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实施项目。

请你局严格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程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请区财政局、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此复

附件：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实施项目统计表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档。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